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7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8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8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8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1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3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5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八）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1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2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3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5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0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33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33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34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35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35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6
七、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6
八、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已履行回避义务.....	37
九、结论性意见.....	37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70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天赐材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数量、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天赐材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天赐材料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天赐材料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赐材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天赐材料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 语	指	含 义
天赐材料、公司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 06 日。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7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50 万股，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709。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3773883M 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金富。经营范围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为 95,982.5277 万元，因公司转增、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的股本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因此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与公司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不一致，公司的总股本以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总股

本为 192,474.5872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赐材料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天赐材料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赐材料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3323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29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查阅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天赐材料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天赐材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据此，天赐材料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2年08月0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草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天赐材料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572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 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2022年08月0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核实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情形，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1.0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2,474.5872 万股的 0.2863%。本激励计划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63 万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4.73 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9.60	1.7423%	0.005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60	1.7423%	0.0050%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0	1.7423%	0.0050%
赵经纬	董事	9.60	1.7423%	0.00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512.61	93.0310%	0.2663%

术（业务）人员（568人）			
合计	551.01	100.0000%	0.286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载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职务，并载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标的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情况如下：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得计入60日期限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 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关于解除限售和禁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定价依据

(1) 定价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授予价格为6.00元/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2.40元的11.4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3.30元的11.26%。

(2) 定价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研发和工艺工程技术优势、价值链整合构建的竞争优势、生产/供应及服务优势和高素质团队及完善的激励体系优势等，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行业快速变化，未来行业及企业发展波动性加大，稳定的经营团队及人才对公司重要性更加凸显。2021年10月份，公司推出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了一定的激励效果，激励及留住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同时吸引了新一批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加入，但受股价波动的负面影响并未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使公司继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优化激励方案，保持公司既定激励政策的连续性及薪酬结构的合理性。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授予价格为6.00元/股，该授予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低于草案公布前交易均价的50%，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按照该授予价格，一方面激励对象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缓解了激励对象的资金压力，避免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保障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信心，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进而保持并强化公司精益管理的优势，建立有效的常态化股权激励制度，推动公司健康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1.0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2,474.5872 万股的 0.2863%。激励对象人均授予股份数量约为 0.9599 万股，人均授予数量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5%，规模较小，与各激励对象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对公司的贡献度较匹配，不存在过度激励的情况。

公司目前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赐材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采取自主定价方式，充分说明了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

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②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的数量；

②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派息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

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八）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对本激励

计划内容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及登记；若公司未在 60 日内完成前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授出权益、解除限售的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变更程序及终止程序等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执行。

(7)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登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将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发

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异动（含同级调动、晋升，不含本条第（1）③点所述情形），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自情况发生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调动前后所在部门考核结果挂钩，并根据所在部门时长比例核算处理，且按照在岗时长计入情形发生前后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

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担任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不再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

③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含同级异动及降级），自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自情况发生之日，若回购注销处理，上述激励对象注销股份数不再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

（2）激励对象离职

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不再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不再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③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不再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部分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激励对象退休

①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不再留任，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不再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因退休公司返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返聘后所在部门考核结果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计入返聘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力离职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不再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不再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了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该激励对象仍在该公司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不再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回购注销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自情况发生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剩余股份数不再计入情形发生前所在部门解除限售总额度。

①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其他事项说明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考核实施办法（细则）进行认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其处理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异动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的相关规定。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如下：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 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3. 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与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

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赐材料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天赐材料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08月0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获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08月0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3.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08月0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 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08月05日，天赐材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情形，具有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同时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天赐材料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并且，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拟定、审议、公示及激励对象的核实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激励计划不仅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还规定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业绩目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已履行回避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名单及董事会的签字文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2022年08月08日